公司代码:688230　　公司简称:芯导科技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事项已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芯导科技	68823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兰芳云	闵雨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
电话	021-60753061	021-60753061
电子信箱	investor@prisemi.com	investor@prisem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IC两大类,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以消费类电子为主,少部分应用于安防领域、网络通讯领域、工业领域。

(1)功率器件

公司功率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肖特基势垒二极管(SBD)等。其中,公司的TVS产品主要为ESD保护器件。各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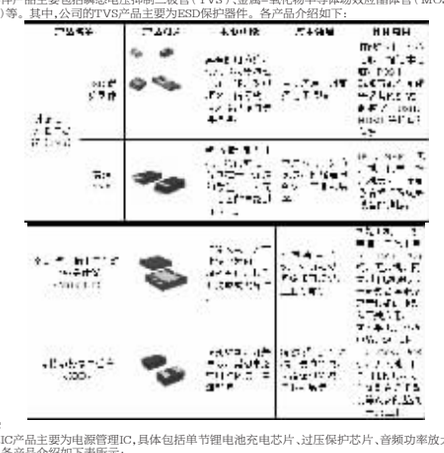

(2)功率IC

公司的功率IC产品主要为电源管理IC,具体包括单节锂电池充电芯片、过压保护芯片、音频功率放大器、DC-DC类电源转换芯片等。各产品介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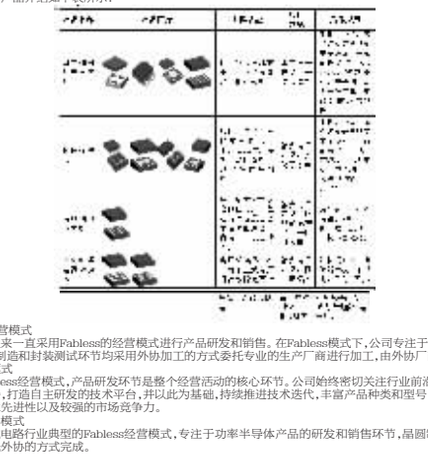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设立以来一直采用Fabless的经营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和销售。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专注于功率半导体相关产品的设计,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均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专业的生产厂商进行加工,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

1、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产品研发环节是整个经营活动的核心环节。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紧跟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打造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丰富产品种类和型号,拓展应用领域,从而实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以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环节,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主要通过委托外协的方式完成。

3、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产品及市场情况,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半导体产业是全球性产业,全球产业景气度是不同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大前提,但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内生力更值得关注。半导体行业发源于欧美,日韩及中国台湾在产业转移中亦建立了先进的半导体工业体系。中国半导体起步晚,但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不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大力扶持包括功率半导体在内的半导体行业。随着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发展,国内功率半导体产品需求继续增加,国内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不断成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顾问机构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IBS)预测,到2030年中国的半导体市场供应将达到5,385亿美元。2020-2030年中国市场的半导体供应量将由中国本土企业的比例将逐渐上升,到2030年将达到39.8%。预计到2030年,69%的消费量将来自中国本土公司,需求主要来自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医疗等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IC,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领域。公司功率器件产品主要包括TVS(包括ESD保护器件)、MOSFET、肉特基等;功率IC产品主要为电源管理IC。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聚焦于以手机、TWS、平板电脑、AR、VR、智能手表等为主的便携式、可穿戴式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的功率器件产品具有高性能、低损耗、低漏电、小型化的特点。

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融合多种专业技术,跨越多个学科领域,如半导体器件物理、电路设计、产品工艺、应用方案设计等,且技术更新速度快,需要从业人员持续不断地学习、积累,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公司的功率半导体产品,具有需要多种专业融合、对设计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要求高、需要对晶圆制造工艺及封装工艺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掌握等特点;产品结构设计技术和产品工艺设计技术难度大、产品测试要求高;同时,品牌客户对企业的认证周期长、对产品的测试验证要求高,一般的功率器件设计企业开拓品牌客户的难度较大,因此具有较高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三星级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降低芯片反向漏电流的技术、深槽隔离及穿通型NPN结构技术、MOSFET的沟槽优化技术、沟槽MOS型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的改进技术、可连续调节的占空比环路控制技术、一种复合DC-DC电路、一种负载识别电路等核心技术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一种GaN HEMT器件制备技术,优化了终端结构,降低工艺开发过程引入的漏电风险,同时优化了终端结构,使得GaN HEMT产品具有芯片良率高、可靠性良好的特性。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GaN HEMT,公司已经正式发布,并在多个客户进行验证,是第二代半导体产品较早开发成功的国内企业。

公司的功率器件及功率IC产品,具有高性能、低功耗、小尺寸的特点,产品市场目前主要被德州仪器(TI)、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商升特半导体(Semtech Corporation)等国外半导体厂商占据,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持续更新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市场前景广阔。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半导体市场发展趋势

2020 年以来,疫情席卷全球致使全球经济遭遇重创,但在危机之中,半导体行业却脱颖而出,

表现出了比较强的抗压性和韧性。因疫情而产生的远程的办公和学习、工业的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以及汽车和电子产品的智能化升级给半导体行业注入了强大的需求动力。

此外,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格局正在发生变化。集成电路产业正在经历第三次产能转移,行业需求中心和产能中心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加上复杂的外部环境因素,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自主可控更迫切。国产替代进口需求空间巨大,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国产芯片份额会有极大的提升。国内终端厂商逐步将供应链转移至国内,有助于真正发挥上下游联动发展的协同作用,半导体产业的国产替代持续加速进行,给中国本土企业带来了绝佳的市场机会。

当前半导体产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其中新材料成为产业新的发展重心。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半导体具宽禁带、高饱和漂移速度、高临界击穿电场等优异的性能而受到行业关注,将成为新型的半导体材料。SiC、GaN等半导体材料属于新兴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具有应用战略性和前瞻性。GaN功率器件开关频率高、导通电阻小、电容小、禁带宽度大、耐高温、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大,可在高频情况下保持高效率水平,工作人员有望被广泛运用于5G通讯、智能电网、快充电源、无线充电等领域。市场空间巨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了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开发行列。

展望未来,国产替代和创新浪潮仍是未来电子行业的发展主轴。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加快补齐基础元器件的瓶颈短板。半导体产业未来发展可期。

②智能消费类电子领域

IDC预计,在2020-2025年预测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将达到3.6%。到2021年,5G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占全球销量的40%以上,到2025年将增长至69%。

随着智能手表、智能手环、TWS耳机、智能眼镜等可穿戴设备的普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逐年提升。2020年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已达到4.45亿部,较2015年的0.78亿台实现了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1.66%。此外,伴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智能化浪潮,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种类也在快速增加。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对电源管理芯片提出了多样需求,为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基于自有的成熟设计模块,推陈出新,开发出了效率更高、更智能化的全系列充电芯片、保护芯片等产品。其中大电流开关充电芯片、快充芯片、电能指标已跻美国外厂商,产品被手机平板等业界知名客户采用,为实现进口替代、自主可控做出了贡献。

③功率半导体

根据Yole 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 2020 年~ 2026 年 GaN 功率器件市场将保持70% 的增速增长,预计2026 年达11亿美元。

目前,全球多个主要国家都将氮化镓等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科技攻关方向。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更是明确指出了氮化镓要取得有发展。

在消费类电子应用中,随着大功率和多设备充电的需求愈加旺盛,氮化镓充电器已经成为近几年消费领域最具潜质的新兴产品之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动新技术开发,特别是在第三代半导体,公司领先布局,率先推出GaN HEMT及相应驱动芯片方案,已在多家客户端进行测试验证。同时还在不断更新迭代更低损耗、更高性能、更小尺寸的MOSFET、TVS、SBD等功率器件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148,226,007.94	214,534,389.18	901.34	168,977,05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7,654,665.42	142,639,699.58	1,363.59	86,475,878.64
营业收入	475,649,458.03	368,354,094.50	29.13	279,629,86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26,286.60	74,163,820.94	54.42	48,093,2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88,346.23	71,603,454.79	51.51	45,390,2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3,496.99	57,776,403.98	58.46	45,548,02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9	60.02	减少27.53个百分点	5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1.65	50.30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8	1.65	50.30	1.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9	6.40	减少0.21个百分点	6.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352.32	13,987.43	10,476.55	10,7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02	3,449.21	2,828.47	2,2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1.84	3,398.34	2,700.79	1,95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51	1,972.18	1,183.36	2,975.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芯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22,950,000	38.25	22,950,000	22,9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欧新华	0	18,000,000	30.00	18,000,000	18,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苯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	4,050,000	6.75	4,050,000	4,050,000	无		其他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3,053	503,053	0.84	503,053	582,353	无		其他
赵建平	300,000	300,000	0.50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吉	200,000	200,000	0.33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4,600	194,600	0.32	194,600	4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0.28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建华	150,000	150,000	0.25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杜景玉	141,885	141,885	0.24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欧新华系公司控股股东芯导企管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苯慧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苯慧企管27.75%的财产份额,芯导企管、苯慧企管系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一致行动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受配主体为国元证券。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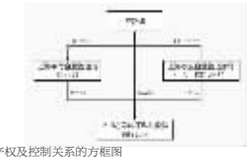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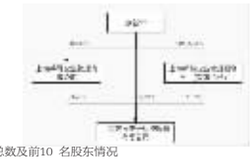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64.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52.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4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5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7,734,988.49元,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4,526,286.60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6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138,672.8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28410403
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28410602
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37782322621
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81568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代表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计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6,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叶慧,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俊,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徐福宽,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慧,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叶慧	2020-5-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在执行信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和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预计约7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的批准,公司2021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股,发行价为13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75,256,603.78元,余额为人民币1,846,893,396.2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404,71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679.2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2,684.54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0.00元,本年度使用1,262,684.54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34,770,718.99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1月26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1,846,893,396.22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1)	13,471,698.01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262,684.54
加:累计利息收入	2,611,705.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34,770,718.99

注1:发生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404,716.98元,其中13,471,698.01元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剩余发行费用均由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款预付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37782322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4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6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81568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的上级管辖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37782322621	活期存款	5,447,265.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